**报考问答**

**一、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如何界定？**

**答：**应届生是指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本次报名毕业时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届高校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院校2021届毕业生推荐表）。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发放时间在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者，可视作应届毕业生，其中非沪籍的留学回国人员，参照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的相关规定执行。

社会人员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考生，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取得在职学历人员按社会人员条件报考。

**二、学校自主考核岗位何时进行报考？怎样报考？**

**答：**学校自主考核岗位有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职校（专业师资）岗位：采取个人投递简历至用人单位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报名。

（1）报名时间：一般在7月中旬结束（具体时间以学校实际安排为准）。详见《学校自主考核岗位报名方式及咨询电话》。

（2）相关要求：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拟报考岗位条件要求自主报名。

**三、区统一报名岗位何时进行报考？怎样报考？**

**答：**区统一报名岗位是指其他学段及单位（含职校非专业教师、教育集团）岗位：采取教师招聘平台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 2021年6月24日16：00至6月30日16：00组织网上区笔试报名，报考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平台(http://edu.pdhr.com/)进行考试报名。

(2) 相关要求：报名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如实填写《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人员报名信息表》 (以下简称《考试报名信息表》)。如在招录过程中，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条件和职位要求，由此造成一切后果，责任自负。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在区笔试报名阶段，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拟报考岗位条件要求，只明确学段学科来选择岗位（即笔试报考类别）,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报考信息自动锁定，不能更改，且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考试不收取报名考务费。经区笔试区面试合格人员在“学校岗位网上报名”环节，只能选择区笔试报考类别所对应的具体学校岗位。例如：在“区笔试报名”环节选择的岗位（笔试报考类别）为初中语文，则在“学校岗位网上报名”环节，只能选择推出初中语文岗位的学校，不能选择推出其他学段及学科岗位的学校。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可同步报一个调剂意向岗位。

**四、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1）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

（2）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输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学校考核前将进行资格审核。

（3）报考人员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5）网上报名成功后，报考人员应按时下载打印准考证，否则视为放弃考试。

（6）由于网络等不确定因素，请考生错时报考。

**五、在网上填报信息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1）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必须在“工作单位”栏填写“待业”字样。

（2）“学历信息”一栏，请填写最高的学历信息。比如：具有本科学历及研究生学历者，请填写研究生学历情况。

（3） “学习及工作经历”一栏，请从高中开始，不间断。可对大学毕业专业或者辅修专业在此说明。

（4）注意必填项（\*标注）的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5）必须正确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应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必须清晰，亮度足够，jpg、png格式，大小500KB以下。

**六、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考生，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照片处须加盖骑缝章）。

**七、区统一报名岗位的区笔试主要考哪些内容？如何网上下载准考证？**

**答：**主要考核专业（学科）知识与技能。包括专业（学科）理论知识、专业（学科）相关技能、对专业（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理解与掌握水平等。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本批次区笔试的准考证下载时间为：7月7日上午10:00至7月10日上午9:30。

**八、区统一报名岗位的区笔试，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考场规则》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在考试前3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两证必须同时具备）进入考场。

（2）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

（3）报考人员应考时务必携带黑色字迹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不得携带计算器、手机、智能手表、书籍、纸张、笔记、及各种电子、通讯工具和设备等入场。考试不得使用涂改用品和计算器。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尚未公布的试题及答案属于国家秘密。考试期间（结束前），非法复制、获取、传递、散布试题及答案等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试结束后，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的，将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处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报考人员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若有违纪作弊行为，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6）考试结束后还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答卷的甄别和认定，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条款追加处理。考生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双方均取消考试成绩。

（7）考点无停车条件，请报考人员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赴考交通路线，按时参加考试。

（8）考点内禁止吸烟，考生应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请勿将贵重物品带入考场。

**九、报考人员的年龄计算方法？**

**答：**根据《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浦教人〔2020〕11号）, “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30周岁及以下”是指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以此类推。

**十、区面试主要考哪些内容？**

**答：**采用试讲的方式，主要考核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及基本教育素质。包括分析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选择教学方法、运用教学语言、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仪表举止、口语表达、思维能力、心理素质等。

**十一、第三批次教师招聘和前面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教师招聘有什么关联？**

**答：** （1）前两批次区面试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再次参加第三批次报名。若本人持有多学科教师资格证，申请参加第三批次其他学科报名的，须本人在第三批次区笔试报名结束两天前提交材料至区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东明路1336号），经现场审核同意后，才能参加第三批次其他学科报名。

（2）前两批次拟录用人员（含个人放弃、教师职业素质测试或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再次参加第三批次报名。

（3）前两批次区笔试及区面试考核合格但未被录用人员，不得在第三批次直接选择学校岗位。若本人在“学校岗位网上报名”环节选择服从调剂，则保留前两批次考核结果进入调剂库，供有调剂意向学校选择；若本人选择参加第三批次报名，则原考核成绩（含笔试及面试）作废。

**十二、报名学校自主考核岗位（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教发院、职校专业师资)的考生，可以同步参加浦东新区统一的区笔试网上报名吗？**

**答：**可以，两者不冲突。但个人最终参加区面试只能选择一个岗位参加，否则取消区面试考核资格。

**十三、报名学校自主考核岗位（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教发院、职校专业师资)的考生，可以同步通过电子邮箱报多个岗位吗？**

**答：**可以，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拟报考岗位条件要求自主报名，不限定投递简历单位数。但个人最终参加区面试只能选择一个岗位参加，否则取消区面试考核资格。

**十四、报名时没有教师资格证，可以参加本批次报名吗？**

**答：**考虑到2021年上半年国家教师资格相关考试已完成，报名时须持有相应学段及学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或相应学段及学科的教师资格证。

报考高校学段岗位的人员，可不作上述要求，但须承诺在次年年底前获得高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十五、因疫情影响，普通话、外语等级证书、学前教育上岗证等从业资格条件不能近期提供，可以参加本批次报名吗？**

答：考虑到部分考核受疫情影响，在本批次网上报名时不能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外语等级证书、学前教育上岗证、学前教育职后本科学历的报考人员，可参加本批次考核报名。但在办理录用手续前(2021年8月)，均须符合《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对上述相关从业资格的要求。若上级政策有调整，则以新政策为准。

**十六、《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中的“乡村学校”是哪些学校？**

**答：**本办法中的乡村学校范围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9〕68号）执行。浦东新区乡村学校详见《浦东新区乡村学校列表》。期间若市教委对乡村学校名单有调整，则按上级规定执行。

**十七、办法中的“紧缺专业”如何界定？**

**答：**结合我区今年教师招聘需求，紧缺专业指：学前教育、体育、音乐、心理、历史、政治、地理、特殊教育学科教师以及职校专业教师、学科教研员岗位。

**十八、第三批次拟录用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能申请本市户籍吗？**

**答：**关于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申请本市户籍的受理时间，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做好2021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21号）执行。